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二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八次修正。本次為強化期貨商公司治理及名實相符，爰修正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管理規範。

本規則現行條文計二十七條，本次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公司治理原則及名實相符，爰增訂期貨商總經理之人數及其職責。（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為使期貨商高階主管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爰增訂期貨商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惟考量期貨商如有特殊個案情形，宜另有處理機制，爰明定期貨商如有但書所列情形之一且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排除上開限制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考量期貨商如有不符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需一段作業期間予以調整，爰明定其調整期限，以利遵循。（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